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吴新理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吴新理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新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3,87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9:15-2022 年 6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中属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1.00 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以及2019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00-2.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及其他相关公告。议案 3.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00、3.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股东中属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1.00 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以及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 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 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信函须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 0755-28111999-8110

邮政编码: 518109

2、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 10:00-12:00, 14: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李小姐

电话号码: 0755-28111999-8110

传真号码: 0755-298111999

电子邮箱: longli@blbgy.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52”，投票简称为“隆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受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为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须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6:00 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未及时登记请于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